

# 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规划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 总则.....              | 2  |
| (一) 指导思想.....           | 2  |
| (二) 编制依据.....           | 2  |
| (三) 基本原则.....           | 5  |
| (四) 规划范围和期限.....        | 6  |
| (五) 规划目标.....           | 6  |
| 二、 现状与形势.....           | 8  |
| (一) 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现状.....     | 8  |
| 1.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8  |
| 2.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 9  |
| 3. 转移情况.....            | 9  |
| 4. 超期贮存量情况.....         | 10 |
| (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现状.....   | 10 |
| 1.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现状.....  | 10 |
| 2.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现状.....      | 11 |
| (三)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现状.....   | 11 |
| (四)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现状..... | 14 |
| (五)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面临挑战.....   | 16 |
| 1. 危险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长.....    | 16 |

|                             |           |
|-----------------------------|-----------|
| 2. 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16        |
| 3.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 16        |
| 4. 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任务更严峻.....      | 17        |
| 5. 拓展提升信息化应用需求迫切.....       | 17        |
| (六)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历史机遇.....      | 18        |
| <b>三、 预测及需求分析.....</b>      | <b>19</b> |
| (一) 产生量预测.....              | 19        |
| 1.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           | 19        |
| 2. 医疗废物产生量预测.....           | 19        |
| (二) 处置需求分析.....             | 20        |
| 1. 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 20        |
| 2. 医疗废物处置需求.....            | 20        |
| <b>四、 主要任务.....</b>         | <b>20</b> |
| (一)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20        |
| 1. 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 20        |
| 2. 鼓励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   | 21        |
| 3.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22        |
| 4. 推进零散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 23        |
| 5. 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 24        |
| (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 25        |
| 1.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 25        |

|                              |           |
|------------------------------|-----------|
| 2. 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 25        |
| 3. 实行差异化监管.....              | 26        |
| 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   | 26        |
| 5.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 28        |
| (三) 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29        |
|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29        |
| 2. 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 30        |
| 3. 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 31        |
| 4. 强化专项排查整治.....             | 32        |
| 5. 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32        |
| 6.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 32        |
| 7. 大力倡导第三方治理.....            | 33        |
| <b>五、 建设原则及重点工程.....</b>     | <b>34</b> |
| (一) 建设原则.....                | 34        |
| 1. 持续优化能力结构原则.....           | 34        |
| 2. 资源化利用优先原则.....            | 34        |
| 3. 技术先进性原则.....              | 34        |
| 4. 危废设施建设要坚持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原则..... | 34        |
| (二) 分类管理要求.....              | 35        |
| (三) 重点工程.....                | 35        |
|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35        |

|                                            |           |
|--------------------------------------------|-----------|
| 2.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                          | 35        |
| 3. 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                         | 35        |
| 4. 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 35        |
| <b>六、 保障措施 .....</b>                       | <b>36</b> |
| (一) 加强组织实施 .....                           | 36        |
| (二) 压实地方责任 .....                           | 36        |
| (三) 加强队伍建设 .....                           | 37        |
| (四) 加大督察考核力度 .....                         | 37        |
| (五) 提升技术应用 .....                           | 37        |
| (六) 营造良好氛围 .....                           | 37        |
| <b>附图 1 泉州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分布图(2020 年) .....</b>    | <b>38</b> |
| <b>附图 2 泉州危险废物产生地区情况分布图 (2020 年) .....</b> | <b>39</b> |
| <b>附图 3 泉州危险废物“十三五”产生情况及“十四五”预测图 .....</b> | <b>40</b> |
| <b>附表“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一览表 .....</b>        | <b>41</b> |

# 前 言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了《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我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并以此作为指导全市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一、总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一统领、一靶向、一抓手、一督察、一本账”工作方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为原则，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以下简称“三个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4年4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4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年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18年8月）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2004年5月）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

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03年6月）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2017年3月）
11.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2018年12月）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
13.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2019年10月）
14.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2020年2月）
1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环人事〔2020〕14号，2020年3月）
16. 《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2019年1月）
17. 《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26号，2020年12月）
18.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年9月）
1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1年12月）
20.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年 第66号，2021年12月）
21.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11月）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闽政〔2015〕50号，2015年10月）



2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闽政〔2016〕51号，2016年11月）
25. 《福建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试点工作方案》（闽农函〔2019〕2号，2019年6月）
26.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种类危险废物许可证委托核发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土〔2020〕22号，2020年9月）
27.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21〕11号，2021年11月）
28. 《福建省生态文明促进条例》（2018年9月）
29. 《福建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福建省环保厅，2018年）
30. 《2021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21〕16号，2021年9月）
31. 《福建省工业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9号，2019年10月）
32. 《福建省医疗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12号，2019年11月）
33. 《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闽卫医政〔2020〕63号，2020年7月）
34. 《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2019年6月）
35. 《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
36.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

3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闽环保总队〔2020〕2号，2020年2月）
38.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59号，2021年10月）
39. 《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1年11月）
40. 《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月）
41. 《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年9月）
42. 《2021年度泉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泉环保固管〔2021〕13号）
4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0〕9号）
44.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泉州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51号）

### **(三) 基本原则**

1.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从项目建设、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各环节严防严控环境风险，建设各项法规制度并完善督查落实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倾倒等不法行为，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2. 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根据晋江、安溪、石狮、南安、惠安、泉港等重点区域危险废物现状，实施不同的防控对策，确保危废动态清零、管控无死角；发挥区域经济与产业优势，提升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及设备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危险废物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3. 减量优先，高效利用。在城市、园区、企业三个层面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鼓励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同时根据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不同的防控对策。

4. 就近就地，优化能力。按照“完善结构、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当富余，区域互补、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规划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通过实施“鼓励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新建一批”工程，做大做强做优危废利用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5. 以科技创新，促监管实效。坚持以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转型，充分发挥生态云平台、亲清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大平台、大数据、大共享打造“千里眼”“顺风耳”，持续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在线审批、帮扶等服务，推行差别化监管，督促指导涉危废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 **(四) 规划范围和期限**

泉州市全部行政区域（不含金门），包括鲤城、丰泽、洛江、泉港4个区，晋江、石狮、南安3个县级市，惠安、安溪、永春、德化4个县，以及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

规划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型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及非工业源危险废物。

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限：2021-2025年。

#### **(五) 规划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为原则，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到2025

年底着力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的具体目标：针对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管理机构，配齐配强管理队伍；针对利用处置能力，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情况基本匹配，布局趋于合理；针对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得到有效遏制。具体目标见表 1。

表 1 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 领域         | 指标                                         | 2025 年<br>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处置能力<br>建设 | 1.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 43.6 万吨               | 预期性  |
|            | 2.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                               | 70%                   | 预期性  |
|            | 3.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 26 吨/日以上              | 预期性  |
| 规范化<br>管理  | 4.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            | 5.重点产废企业和利用处置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率                 | 100%                  | 约束性  |
|            | 6.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设置专职的危险废物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               | 配备                    | 预期性  |
|            | 7.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及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         | 100%                  | 约束性  |
| 创新<br>示范   | 8.重点园区（企业）固废信息化管理<br>细胞工程建设示范              | 在重点企业、园区<br>各建设 1 个以上 | 预期性  |
| 科技<br>研发   | 9.推广一批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技术，解决重点行业突出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难题。 |                       | 预期性  |

## 二、现状与形势

泉州市政府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间，先后出台《泉州市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泉政办〔2015〕127号）以及《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一系列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与排查整治方案文件，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积极推进监管队伍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为切入点，进一步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以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危险废物环境安全为靶向，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切实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我市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的任务更加艰巨和紧迫，相关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

### （一）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现状

#### 1.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泉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15年全市危险废物总产生量13.35万吨，占全省比重的32.54%。2020年，危险废物总产生量25.9万吨。2020年相比2015年的总产生量增加12.55万吨，增加了94%，年平均增长率约14.42%。

从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来看，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二十多个类别，数量上主要集中在：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4 废酸。其中：HW18 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 11.64 万吨，占泉州市工业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的 44.94%；HW17 表面处理废物产生量 3.68 万吨，占总产生量的 14.21%；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产生量 2.88 万吨，占总产生量的 11.12%；HW34 废酸产生量 2.46 万吨，占总产生量的 9.50%；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 1.85 万吨，占总产生量的 7.14%。

从产生单位来看，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 70 家。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前 10 位的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占全市总产生量的 76.4%。

从产生地区来看，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区域主要集中在安溪、石狮、惠安、南安、泉港和晋江，危险废物产生量 25.34 万吨，占全市总量的 97.8%。

## **2. 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泉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16 年-2020 年，医疗废物的平均增长率为 7.39%，2020 年全市 4618 家医疗卫生机构，共产生医疗废物 5021.4 吨，其中涉疫情废弃物 405.7 吨，安全处置率 100%。2020 年共产生医疗废物量较 2015 年（3520 吨）增加 1501.4 吨，增长 42.65%。

## **3. 转移情况**

2020 年，省内转移 19.36 万吨，转移至外省进行利用处置 0.86 万吨。外省主要转移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4393.89 吨）、HW31 含铅废物（2318.75 吨）、HW50 废催化剂（1259.03 吨）、HW49 其他废物（454.71

吨)、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62.77 吨)。

#### **4.超期贮存量情况**

至 2020 年年底本市超期贮存量为 5.41 吨, 基本清零。

### **(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现状**

#### **1.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现状**

“十三五”期间, 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大幅提升。我市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纳入我市惠民生补短板的重要内容, 立足我市产业结构和产废特点, 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 重点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

至 2020 年 12 月底, 我市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1 家(含海峡水泥、务实环保二家豁免单位), 总能力 37.024 万吨/年, 涉及 43 大类, 其中: 收集类 12.88 万吨/年, 利用类能力 8.71 万吨/年, 处置类能力 15.434 万吨/年 (焚烧 8.584 万吨/年, 物化 1.5 万吨/年, 填埋 3.35 万吨/年,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万吨/年), 5 个生活垃圾焚烧厂全部配套飞灰填埋场 (总库容 160 万吨), 具体情况详见表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我市发展需求。相比 2015 年,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增加了约 3.3 倍。

积极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我市充分发挥省内外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中的主体作用, 截止 2020 年共有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 5 家 (凯鹰电源电器、骄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集源环保公司、一洲公司、福宝公司), 下设收集网点 305 个, 总收集能力 10 万吨/年。

表 2 现有飞灰填埋场填埋情况

| 填埋场名称                 | 建成投运时间  | 计划服务年限(年) | 设计总库容(吨) | 年处置能力(吨/年) | 已填量(吨)     | 剩余量(吨)     |
|-----------------------|---------|-----------|----------|------------|------------|------------|
|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灰渣填埋场 | 2011.11 | 30        | 180000   | 50000      | 132759.48  | 47240.52   |
| 惠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废弃物处理场      | 2014.08 | 25        | 448370   | 21900      | 170029.889 | 278340.111 |
| 南安市飞灰固化块填埋场扩建项目       | 2019.06 | 20        | 501200   | 25000      | 49176.814  | 452023.186 |
| 晋江市(金井镇)综合固废填埋场       | 2018.11 | 3         | 93000    | 25000      | 83474.86   | 9489.14    |
| 石狮市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   | 2018.07 | 8         | 429000   | 50000      | 360155.78  | 68844.22   |

## 2.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现状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对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包括收集、运输和处置全程管理,至2020年,设计处理能力为20吨/日(即7300吨/年),实际可用处理能力为16吨/日。

### (三)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现状

1. 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我市设立“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为隶属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人员4名。晋江市、南安市、石狮市、安溪县、洛江区、永春县成立了专门的危废管理机构,其余县(区、市)也确定专职人员,其中,晋江市编办已核定“晋江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编制5人。此外,全市共投入资金297.85万元,配备了14台(套)固废检测设备。

2. 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取得一定进展。一是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工作纳入环保日常监管体系，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对经营单位和产废企业的规范化督查考核。二是持续开展规范化考核并通报抽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定期通报抽查情况，安排人员对问题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核，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形成闭环。三是强化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召开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专题讲座，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大力加强处置业务、技术、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医疗单位污水处理场污泥全部纳入医疗废物管理。四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制定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9〕6号），并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排查化工园区及危废企业清单。

3.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日益完善。一是确定专人每日登录监管信息平台，查看预警信息、联单管理、数据中心等模块，发现异常信息及时对接处理，同时利用数据分析、现场核对等方式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抽查，确保所申报数据的可靠性。二是定期通报县区企业注册数、管理计划备案数、申报登记数、预警信息处理数、危废处置利用率、库存量、超一年期危废贮存量等情况。三是建立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企业的QQ群、微信群等，加强监管信息平台申报交流，并明确专人及时收集回复企业提问，缩短企业申报时间，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

4.部门及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逐步提高。2019年以来我市危险废物监管部门多次组织召开部门人员及企业人员专项培训会，切实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一是召开市级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暨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培训会，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厅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培训班。

二是组织开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及环境执法信息化运用职业技能竞赛泉州市选拔赛，出台实施方案，制定秩序册，布置现场考点，以考代学，切实提高管理人员理论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三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与诉讼、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专题培训，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执法等情况纳入培训内容。四是我市各地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题会议

5. 监管模式取得新进展。一是进一步深化危险废物方面“放管服”改革。在南安市、石狮市开展机动车废油零散收集试点，解决机动车废油“收集难、处置难、费用高”等难题，目前共收运 866 家次。二是在晋江市开展危险废物企业端物联网建设试点，提高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水平，目前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已正式运行。三是南安市为推进危废全过程监管，制定了《关于推进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通知》（南环保〔2019〕189 号），部署重点产废及经营单位落实危废的收集、贮存、转运和利用处置点位视频安装及联网工作。四是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制定下发了《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完成初筛名单，上报省厅。五是联合泉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出台《学校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销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销毁专项工作，要求学校实验室要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6. 制定了《2020 年度泉州市危险废物重点产废企业名单》（泉环保固管〔2020〕3 号），明确危险废物重点监控对象，突出督查考核重点，列入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1 家（含豁免管理单位），重点产废企业 82 家，重点行业产废企业 215 家。

#### **（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现状**

1.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环境安全责任意识。一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废处置和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要求各地针对镍合金、钢铁、有色金属、矿山采选和化工等重点行业的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排查。二是制定《泉州市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贮存量较大的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三是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纳入企业总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督促落实泉港、泉惠等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2. 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学校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等专项行动，加强与卫健、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教育等部门联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对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开展全面深入排查，综合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表 3 “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考核目标     | 考核指标                      | 十三五规划<br>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指标<br>属性 |
|----------|---------------------------|------------------------|------|----------|
| 规范化管理目标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0%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 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5%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处置能力建设目标 | 3.新增处置能力                  | 10 万吨以上（涵盖全市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                           | 建成 1 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                           |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到 20 吨/日以上。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创新目标     | 4.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动态申报率          | ≥90%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 5.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率           | ≥95%                   | 已完成  | 约束性      |

## **（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面临挑战**

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也将急剧增加。据测算，“十四五”末我市危废产生量约 44.5 万吨（含医疗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焚烧、石化等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长。加快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既面临绿色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经济高速发展导致产废量更大、治理难度更高以及环境要求更高的严峻挑战。

### **1.危险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长**

随人口增长、医疗水平提高和收集体系健全完善，预计到 2025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9490 吨；随着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以及“零填埋”推进，预计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约为 15.98 万吨，同时因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害垃圾也会随之增加；另外随着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纺织鞋服等主导产业的发展，废铅蓄电池的规范收集，预计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7.62 万吨。

### **2.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工业危废处置结构不合理，处置技术待优化提升。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几大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较为紧缺，且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绝大部分采取填埋处理，亟需拓展资源化利用渠道。现有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运行状况和环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强化帮扶指导，促进优胜劣汰，引导利用处置市场健康发展。

### **3.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十三五”以来，我市固废环境监管和技术支撑力量虽得到加强，但大部

分县（区）未设立独立的技术支撑机构，基层人员绝大部分以兼职形式开展工作，总体业务能力水平不适用现代化管理所需的综合素质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技术力量支撑不足，危险废物鉴别费用高、周期长；废弃危化品等跨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 **4.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任务更严峻**

通过开展查处危险废物污染行为的“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发现危废类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企业危废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夯实。部分副产品、固体废物的属性界限不清，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要求更高；部分企业存在环保手续不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不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满足相关要求等问题。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环境风险仍未彻底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固废法》对危废提出更加严苛的管理要求。

#### **5.拓展提升信息化应用需求迫切**

危险废物点多、面广、危害性大，需要实施全覆盖、全过程、可溯源环境监管，才能及时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特别是，随着危险废物产生点位、数量不断增加，对精细化环境监管的要求越来越高，亟需通过创新赋能，持续深化省固废系统和环境监管大数据融合应用，强化全链条监管联动，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和服务便民化水平。

## （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历史机遇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固废法》的修订颁布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新法律新政策，对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等方面做了规定。也为我市固废危废管理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新的机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福建作为首个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肩负着为构建生态文明制度、探索绿色发展路径的重要使命。要实现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工业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中应有的题中之义，而危险废物作为现代工业体系物质代谢的必然产物，构建好危险废物的治理体系，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工业闭环，就是“十四五”期间，实现绿色发展的历史挑战，同时也是难得的历史机遇。

“十三五”以来，国家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大数据、云计算、5G等技术快速发展，为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在此机遇下，推动在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应用AI人工智能、区块链、5G通信、AR虚拟等高新技术手段，实现全要素、全过程、全时段提取和监管应用显得十分重要。

随着全社会不断深化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参与危险废物治理的积极性持续增长。为推进涉危险废物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案件，促进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了强大威慑力，提供了良好氛围。

### 三、预测及需求分析

#### (一) 产生量预测

##### 1.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

采用最小二乘法拟合十三五期间危废产生量预测泉州市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全市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43.6 万吨（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不含医疗废物），较 2020 年增长 68.3%。

根据《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到 2025 年我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将达到 9950 吨/日；另外，根据我市近三年（2017-2019 年）各生活垃圾焚烧厂（除石狮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外）生活垃圾焚烧量与飞灰产生量计算可得，飞灰产生比例约为 4.4%，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预测产生量约 15.98 万吨。

##### 2. 医疗废物产生量预测

通过预测 2025 年泉州市常住人口数量、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预测 2025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 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手册，综合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 0.42-0.65 公斤/床·日，中医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 0.42-0.62 公斤/床·日。考虑到人口老龄化及人民医疗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并结合本市历年的产污系数，本次预测取 0.42 公斤/床·日。

表 4 按床位数估算 2025 年泉州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 | 2025 年人口<br>(万) | 2025 年床位数 | 2025 医废产生量<br>(吨/日) |
|----------------|-----------------|-----------|---------------------|
| 6.6            | 937             | 61842     | 26.0                |



预测全市 2025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 9490 吨，相比 2020 年的总产生量增加了 4468.6 吨，较 2020 年增长 89.0%。

## **（二）处置需求分析**

### **1.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为 3.58 万吨。

### **2.医疗废物处置需求**

2025 年，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缺口为 3650 吨（即 10 吨/日）。

# **四、主要任务**

## **（一）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列为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加强统筹、合理布局，做到能力规模与处置需求及产业发展相匹配。

### **1.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一是针对现有处置能力短板和“十四五”期间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建设适度超前、水泥窑协同处置适度补充的原则，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优化利用处置能力和结构布局，较好地匹配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数量与类别，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综合能力。2022 年底前，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

二是原则上以泉州市区域功能片区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接纳片区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并提供“兜底式”保障和应急需求。

三是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探索相邻区县跨区域联合设置

收集转运项目，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困难的问题。

四是规范引导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5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大型产业基地、产生量在 2 万吨/年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现有产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管理水平，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鼓励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

借鉴“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通过提升产废企业工艺水平、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鼓励内部资源化利用、探索点对点利用等措施，大力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1) 实施清洁生产**

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指导石化、冶金、电镀、皮革、印染等相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十四五”期间，所有年产生危险废物量1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完成至少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涉重金属类的危险废物行业专项整治，深入挖掘重金属减排潜力，实施减排工程。对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推进工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引导我市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的行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要求，特别是在泉港石化园区、泉惠石化园区等石化基地及相关工业园区，全面开展企业全过程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工作，促进企业从生产中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生产，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

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2) 推进资源化利用**

配合经信、发改等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在石化、化纤等副产物产生量大、利用价值高的行业，优先鼓励通过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降低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鼓励“产学研用”结合，对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废印刷电路板、石化化工、烟气脱硝等行业有价废催化剂、轧钢行业酸洗泥、废铅酸电池、感光材料废物、精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通过开发研究或从外引入先进技术等方式，提取有价资源。

## **(3) 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将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拓展可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途径。

# **3.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推进实施“鼓励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新建一批”工程，重点加强联合监管、政策扶持和优胜劣汰，建立龙头企业优胜劣汰的激励机制，加快技术升级转型，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利用处置综合能力。对处置能力不足，要查缺补漏；对资源化利用不足，要鼓励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利用处置能力过剩，要引导控制新增总量并优化结构。

各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和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引导性

公告，引导项目业主充分考虑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和市场的饱和度，谨慎设计利用处置类别、规模，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结合本辖区实际，重点审查建设内容、规模与环境规划的符合性、与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的匹配性，以及工艺的先进性、污染防治措施的全面性、次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可行性、环境应急措施的有效性、运输风险的可控性等方面内容。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支持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难题集中攻关，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加快推进现有利用处置技术更新换代，通过优胜劣汰、技术改造，淘汰一批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处置设施，实现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鼓励利用处置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原则上不再新建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支持水泥窑优先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4.推进零散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针对小微企业在危险废物方面存在“收集难、转移手续繁琐、费用高”等现象，积极探索汽修行业、漂染行业、铅蓄电池领域等危险废物监管新模式。优先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在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区域，以及化工、不锈钢、皮革、电镀等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区），开展危险废物有偿集中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各县（区、市）应结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

等，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配套建设相应天数贮存能力的贮存设施。各县（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规划收集服务方式，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督促试点单位协助指导小微产废单位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继续在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台商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制度试点，在南安市、石狮市开展机动车废油“零散收集”制度试点，在石狮市探索漂染行业废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采取押金销售和有偿回收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和规范处置。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 **5.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总结并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做法，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过程监管，构建管理规范、转运及时、处置有力、管控精准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全面保障我市医疗废物常态化处置以及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的处置。

2022年12月前，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完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迁建扩容，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边远地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全覆盖。

提升涉疫医废垃圾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机制，将医疗废物（含涉疫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依托辖区内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设

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点，2021 年底前，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启用规则，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并组织常态化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可随时启用。鼓励各地视情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以满足医疗废物应急收集、转运和处置需求。

## **（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 **1.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健全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动态摸排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梳理汇总本辖区固废（危废）相关单位信息，并加强与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管理部门数据对比分析，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化监管要求，动态更新基于省固废系统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全口径清单，实现“应管尽管”。将年产危险废物量 100 吨（含）以上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群众反复投诉、有严重违规违法记录、环境安全隐患突出及超一年期贮存量超 50 吨（含）的重点敏感企业等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将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印刷线路板、电镀、皮革、合成革、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焚烧等涉及重金属、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行业，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的行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平均达标率低于 80%的行业等列入重点监管行业。

### **2.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针对目前县级（含）以下固废环境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和小微企业环保人员缺乏、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短板问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

加大监管和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基础条件一流、管理理念先进、环保业务娴熟、危废管理规范骨干企业，使之成为延伸末端监管、服务企业管理的行家里手，在做好零散危废第三方收集处置的基础上，在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环保人员培训、危废规范化管理等方面，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全面、周到、贴心的环保管家服务。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鼓励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

### **3.实行差异化监管**

建立基于信息化平台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科学划分涉危废企业的监管等级类型，通过区分产废量、危害性、风险程度、管理水平、环境诚信度等要素，明确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一般监管企业清单，以及日常监管方式、频次等。重点关注行为频发、环境信用评价低、群众投诉量大，以及产排污系数严重不对称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对环境风险大、环境信用低的企业要进行严格监管，强化信息化远程视频监管，对环境风险小、环境信用高的企业，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采用企业自评自查形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 **4.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评质量抽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已批复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和年产危险废物100吨以

上的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医药、电镀、皮革、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指导企业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制定规范化考核新机制办法。**重点关注污染物经常性超标、环境违法多、信用评价低、群众投诉量大、产排污系数严重不对称的企业，以及利用处置量明显不足以长期支撑正常运营的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与执法双向联动。探索建立多维度、全方位的企业信用综合考评体系，探索建立“择优、准入、考核、退出”机制。贯彻落实省厅定期发布的全省固废（危废）利用处置行业白皮书，促进良性竞争。

**建立危险废物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工作联动机制。**核发危废许可证时须征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机构对环评批建相符，排污种类、数量，环境监测、应急和环境守法等情况加强联合审查、联合反馈意见。核发排污许可证要按照危废许可证核准的规模、类别进行许可核定，有关内容要联动变更、保持一致。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联动机制。**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健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相关企业对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落实稳定化预处理等措施，并按规定申报，规范管理。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法人是第一责任人和具体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分类收



集、贮存、包装、标识、交接，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医疗区化粪池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格栅渣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尚不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边远区域，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应配备数量充足、符合规范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鼓励使用智能化周转箱。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的要求做好规范化改造，重点配备冷藏和卫星定位等设施。建立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划定“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

## **5.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固废智慧监管，依托生态云平台，把指挥中枢建在“云端”，把固体废物管在“指尖”，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鼓励细胞工程建设**

充分借鉴和吸收已有园区、企业智能化监控平台建设和监管的成功经验，鼓励本市重点重金属聚集区（企业）、泉港石化园区、泉惠石化园区、危险废物重点单位等建设智能化环境监管细胞项目，实时评估风险管控、问题整改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同时，推进园区(企业)自建平台数据与省生态云平台互通共享，有关信息化管理数据信息可作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的辅助依据，推动监管服务与企业规范管理相融合。

## （2）强化数据融合应用

鼓励支持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在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等安装物联网感知终端，采用电子标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轨迹等集成智能跟踪手段，实现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过程、全周期闭环管理，并探索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监管数据的互通共享。强化固废环境大数据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着眼危险废物产生“物料平衡”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综合应用信息化监管数据，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等加强智能化分析提示，及时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苗头。强化与省亲清服务平台、国家固废平台、环评、执法、信用评价、信访、监测和督察等数据平台互通共享，强化以企业为中心的多平台数据汇聚融合应用，提升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

## （3）强化亲清服务平台监管作用

以生态云亲清服务平台为抓手，充分利用现场检查手机应用程序和专家支持系统，引导现场排查，突出重点环节，规范排查流程，实行即查即录即办；另外可通过平台建立问题台账，下发电子工单，派发整改任务，发送提示函，实施问题整改销号，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闭环和智慧化管理，提升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亲清服务平台在线培训、预警提示、整改互动等功能，引导企业对标找差，提升企业自身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 （三）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规范建设。**涉危险废物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准确

判断产生物料的属性，避免副产物与副产品属性不清、界限不明，环评测算量与实际产生量偏差大等问题。科学合理提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的产品（及其衍生物）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运行。**按照“一行一策、一园一册、一企一档”的思路，组织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手册，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清单，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和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夯实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规范化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管家”等服务，提升管理水平。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退出。**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退役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拆除过程、开展必要的场地环境污染调查。外运的污染土壤固体废物，需要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2.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所申报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进行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同时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

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共同加强上述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及时会商协调解决。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危险废物监管定期会商调度机制；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纳入基层监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互相学习交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要求，形成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合力。

### **3.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对我市石化、化工行业，特别是泉港石化园区、泉惠石化园区等石化基地，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整治行动，所有石化化工企业必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园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研究制定危险废物风险评估和监管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 **4.强化专项排查整治**

以本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医疗废物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为抓手，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与环境执法、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联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废铅蓄电池、铝灰渣、煤焦油和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危化品等风险隐患问题专项排查整治。

#### **5.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统筹组织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的应急处置，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强化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环境应急管理基础性工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设施规范性、应急处置能力匹配性和应急物资储备完备性等，提升涉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上一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或本年度预计量在10吨及以上的企业和从事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 **6.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环境执法“双向联动”。依托生态云平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公安、检察院、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建、海关等多部门监管联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将危险废物监

管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体系，以废弃危化品、医废、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突出全链条闭环管理，综合应用“物流、电流、信息流”数据，对接收、运输、利用、处置、排污全过程加强核查监管，依法严肃查处瞒报漏报、违规贮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废，以及将废弃危化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并结合发现的问题，对上游产废企业加强延伸监管。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加强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处置等列为有奖举报内容，加强社会监督。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列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

## **7.大力倡导第三方治理**

**开展环保基础工作。**倡导第三方环境机构开展固废底数排查，重点产废单位物料衡算，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细胞工程基础系统开发，环保治理设施规范运行和维护技术支持，第三方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环境标准规范制定，关键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发等环保基础工作。

**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按园区、分行业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推动泉港石化园区、泉惠石化园区等重点石化化工基地、危化品生产行业等环保管家服务。环保管家可提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设计，危险废物日常规范化管理，涉危险废物企业隐患排查与整改，危险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维，人员培训等服务。

## **五、建设原则及重点工程**

### **（一）建设原则**

#### **1.持续优化能力结构原则**

对处置能力不足的，要加快补齐短板；对资源化利用不足的，要引导控制新增总量并优化结构；对利用处置能力过剩的，要优化结构。各地核准废矿物油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本辖区产生量 1.5 倍。

#### **2.资源化利用优先原则**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原则，围绕源头减量—智能分类—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精深加工—精准管控全技术链，不断优化优选利用处置项目，有价、可利用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先开展资源化。

#### **3.技术先进性原则**

按照“鼓励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新建一批”的思路，重点培育龙头标杆利用处置单位、保障民生工程，全面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水平。

#### **4.危废设施建设要坚持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原则**

“十四五”期间，我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新建利用处置项目用地应当具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一次性租期 15 年以上。按照“完善结构、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当富余，区域互补、共建共享”的要求，严格审批、优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支持专业性强、技术精、业绩好的企业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严格限制小、乱、散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设施规模化、规范化、高标准建设水平。

## **（二）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按照“优先项目、储备项目、展望项目”进行分类。对优先项目实行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重点管理、重点推进；对储备项目应加强统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场需求随时做好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对展望项目则应根据技术、市场情况稳步推进。项目动态更新，对成熟的予以补充，对不成熟、不具备条件的予以调整。

## **（三）重点工程**

### **1.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项目、废酸处置工程等。项目见附表。

### **2.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包括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项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迁址扩建项目。

### **3.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包括重点单位智能化可追溯监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 **4.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包括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项目、机构管理、培训与宣传教育项目等能力建设项目。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实施一批重点工程，解决当地突出环境问题。通过上述工程和项目的实施，带动和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行业的发展。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要求督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各级发改、工信、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于未经批准变更建设任务、未依规划配置重要资源、未按标准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必须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划》要求，对处置利用设施的选址、用地指标等相关工作给予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门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有关部门要按照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二）压实地方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国家危险废物治理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责任，并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上水平。对不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三）加强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县（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县级生态环境局应明确具体承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机构或人员，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依托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加强同相关地区的技术交流，促进危险废物领域技术水平提升。

### **（四）加大督察考核力度**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的内容，并作为考核评价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强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按规定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移送问责等督办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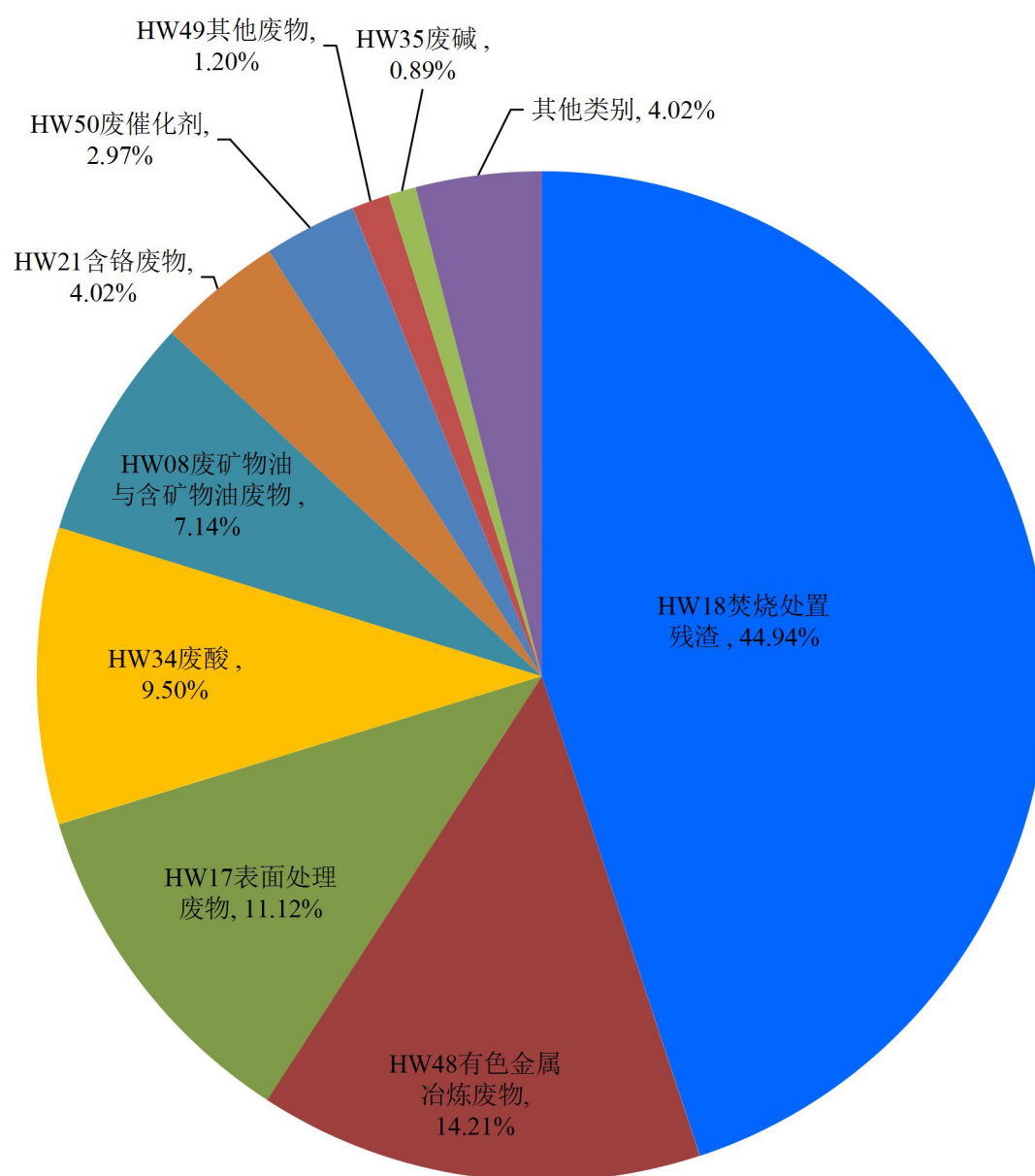
### **（五）提升技术应用**

加快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难题集中攻关，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含铬废物、废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等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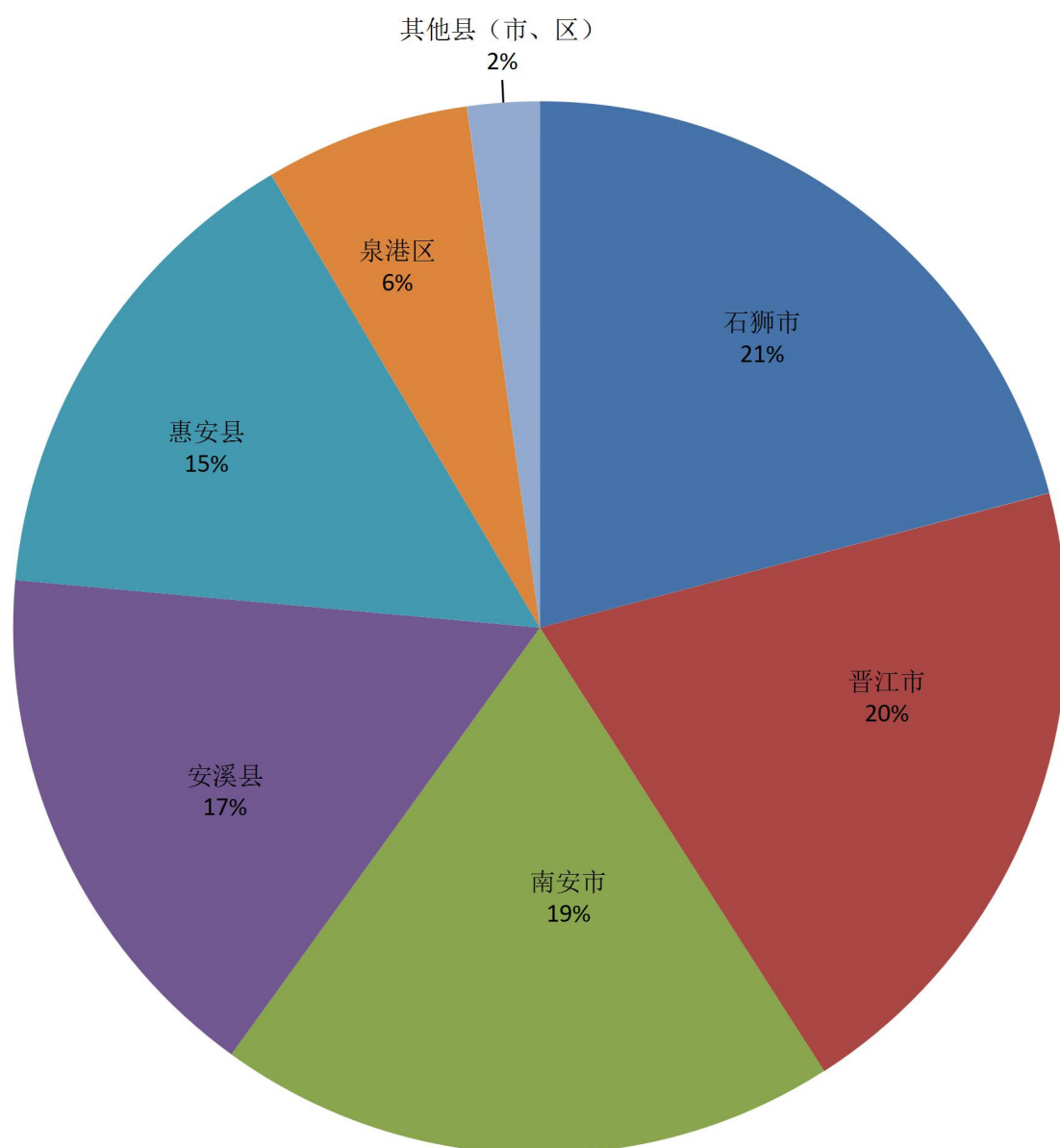
### **（六）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从源头化解“邻避效应”。健全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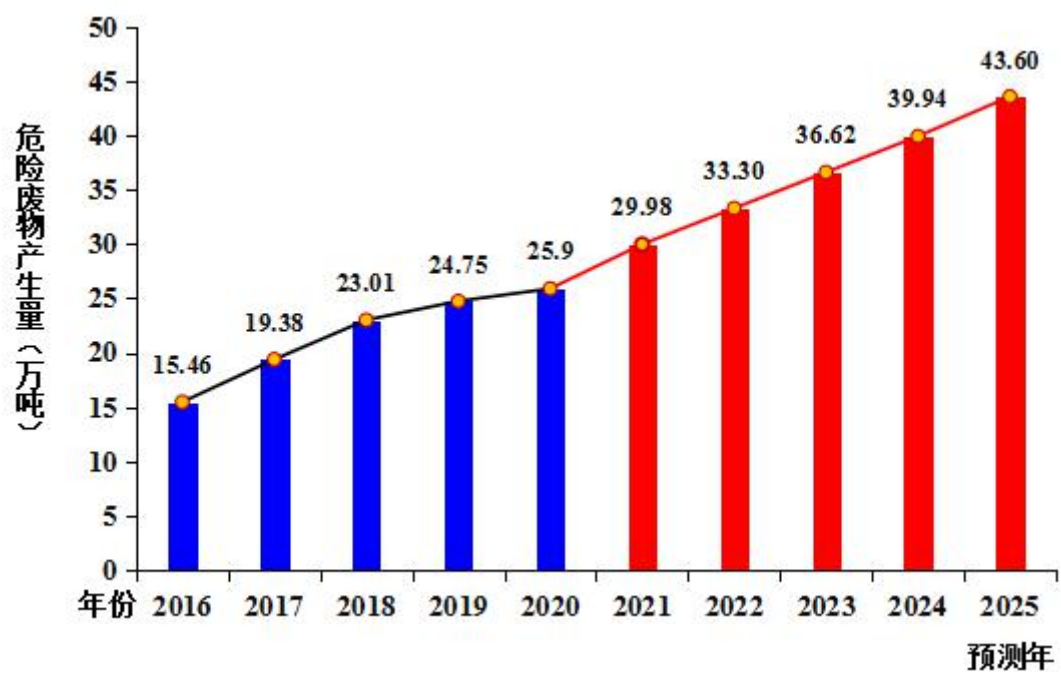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泉州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分布图(2020 年)



附图 2 泉州危险废物产生地区情况分布图（2020 年）



附图3 泉州危险废物“十三五”产生情况及“十四五”预测图

附表：

附表“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预算(万元) | 项目类型         | 项目分类                                 |
|----|----------------------------|--------------|--------------------------------------------------------------------|--------|--------------|--------------------------------------|
| 1  |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新址迁建项目（初定名称）    | 泉州市          | 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30 吨/日。                                                   | 8000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 已列入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第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优先项目 |
| 2  | 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 泉州市晋江市       | 年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2 万吨、废包装桶 2 万吨、废电路板 0.8 万吨。                              | 30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3  | 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次生危废减量技改项目     | 泉州市泉港区       | 年处置本企业项目产生的含镍、铝等废渣 9000 吨。                                         | 15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4  | 福建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铬皮革废碎料处理利用项目 | 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 | 利用含铬皮革废碎料(HW21 含铬废物，废物代码 193-002-21)生产革基布，年处置能力约 9600 吨。           | 100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5  | 晋江市带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酸治理项目        | 东石镇华懋电镀集控区   | 增设一套废酸除杂质和盐酸回收设施，回收废盐酸。建设一套沉降离心设施，年回收氢氧化亚铁 135 吨，用于废酸回收酸度调节和重金属脱除。 | 3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已列入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第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储备项目 |
| 6  |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项目      | 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 建设刚性填埋场                                                            | 200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7  |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项目         | 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 建设一条焚烧生产线，处置规模 20000 吨/年。                                          | 30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8  | 晋江市（英林）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  | 晋江市英林镇       | 利用废弃石窟填充飞灰 15 万吨。                                                  | 2200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                                      |
| 9  | 安溪县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灰渣填埋场扩建项目 | 泉州市安溪县       | 扩建后填埋场库容约 45.39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18 年，年处置飞灰固化块 2.5 万吨。                    | 4060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                                      |
| 10 | 晋江市皮革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        | 泉州市晋江市       | 皮革废弃物（HW21 193-002-21）再生利用规模为 1 万吨/年，年产工业蛋白粉 5000 吨、铬鞣剂 1000 吨。    | 45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预算(万元) | 项目类型       | 项目分类                                 |
|----|-------------------------|-------------|----------------------------------------------------------------------------------------|--------|------------|--------------------------------------|
| 11 |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催化剂回收项目   | 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 建设一条废催化剂回收利用生产线,回收利用处置规模 5000 吨/年。                                                     | 20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已列入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第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展望项目 |
| 12 | 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           | 晋江市陈埭镇      | 年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2 万吨。                                                                        | 25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13 | 晋江市废包装容器再生利用项目          | 泉州市晋江市      | 通过再生利用、破碎清洗等方式,对我市辖区内沾染毒性的废包装容器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一部分容器清洗后回用,其余不可回用的经破碎、无害化处理后,外售给钢厂或者塑料回收公司。 | 2000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                                      |
| 14 | 晋江市三农农资经营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 | 泉州市晋江市      | 试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试点工作,将晋江市三农农资经营部作为总回收站,收集安海镇、东石镇范围内农资经营店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理、打包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 100    | 其他项目       | ——                                   |

